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11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30日以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四次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南通天洋购买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等各项事宜，并对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事项进行了检查。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75,834.0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36,994,585.26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9,458.53 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766,502.07，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16,200,000.00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7,861,628.80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8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8,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上海惠平和南通天洋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